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大幅減少或扭虧為盈，而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則為人民幣997.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並無重大減值虧損，而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則為人民幣942.8百萬元；(ii)期內收入及毛利同比錄得增長，主要因為年內本集團重點行業拓展及客戶開發舉措逐步取得成效；及(iii)行政和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團隊參考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在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生潛在的調整和落實，以及與本公司審計師的討論。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差異。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末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